“镇赉好物”区域公共品牌标识使用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镇赉好物”区域公共品牌（以下简称“镇赉好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升品牌声誉和知名度，规范“镇赉好物”品牌使用管理，确保产品安全，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镇赉好物”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由镇赉县商务局监管，标识持有者负责日常运营。

**第三条** “镇赉好物”区域公共品牌是以集体商标注册的多品类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其品牌管理，不仅包括商标持有者对其作为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更包括镇赉县委、县政府对其作为区域公共品牌的统筹规划与高位推动，是在镇赉县委、县政府和品牌运营单位主导下实现的共同品牌建设。

凡是在镇赉县区域内，依法取得工商登记注册的农特产品销售企业、销售型农特产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单位或组织，产品符合“镇赉好物”品牌标准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经标识持有者审核通过，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方能使用“镇赉好物”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第四条** “镇赉好物”品牌标识主要包括：“镇赉好物”集体商标品牌名称及图形商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 标识持有者负责组织区域公共品牌的评选、认定、公示、发布等工作，并推进区域公共品牌的培育、宣传工作。县商务局对评选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使用“镇赉好物” 品牌标识的产品质量由标识持有者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标识持有者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加强辖区内区域公共品牌培育打造和宣传推介。商务局负责指导做好区域公共品牌监督管理工作，做到区域公共品牌共建共享，良性推广使用。各使用单位在计划使用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前，须经标识持有者和县商务局备案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培育建设使用工作。

**第八条** 登记证书持有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变更申请。

**第九条** 区域公共品牌使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资格，情形严重者，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因产品自身质量引发重大事件，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

2.有以次充好、不按要求管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3.转让、买卖、出租区域公共品牌证书或扩大使用范围的。

4.产品质量不达标，消费者反映强烈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5.发生安全事故或食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

6.不服从区域公共品牌使用管理的，具有蓄意抹黑品牌形象的行为。

7.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8.生产经营者倒卖“镇赉好物”品牌专用商标包装的；

9.其他违反许可使用合同，侵犯品牌持有者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三章 “镇赉好物”标识的使用条件

**第十条** 使用“镇赉好物”品牌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必须得到标识持有者的授权。使用“镇赉好物”品牌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使用人具有独立的企业、合作社或社团法人资格，注册地址在镇赉县内，并具有较强的管理、组织能力；

2.使用“镇赉好物”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产品必须在镇赉县境内生产，有鲜明的镇赉县地域代表性，有固定的生产、加工基地，且品质稳定、优良；

3.产品需代加工的，首先必须有自己的注册商标，且年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产品寻求的代加工企业需符合上述第一、第二款项要求；

4.从事根雕、手工艺品及农产品初加工，符合“镇赉好物”产品属性，且具有注册商标的企业或个体，在一定条件下，适用“镇赉好物”标识使用条件；

5.产品近三年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因消费者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第四章 “镇赉好物”标识的申报流程及要件

**第十一条** 镇赉县内凡生产、销售的农特产品符合“镇赉好物”标识质量要求的单位，使用该标识的，应向标识持有者提交申请书，标识持有者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单位资质及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初审，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报送镇赉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审核内容包括：

1.区域公共品牌使用申请书；

2.提供具有其申请使用的农特产品的生产、批发、销售的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登记证明复印件等）；

3.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有效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或1年内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检合格证明；其他相关证书、证明等。

4.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区域公共品牌使用权：

（一）近3年内产品在县、市（区）及以上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专项抽检和监督抽查等工作中有不合格记录的。

（二）近3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件，或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三）被吊销、取消相关认证证书的。

（四）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生产资料、原材料以及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农业投入品等的。

（五）有其他不符合区域公共品牌申请条件的。

**第十二条** 商标持有者与符合“镇赉好物”标识使用条件的申请单位和个体签订标识许可使用合同书。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标识持有者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者，合同有效期满后禁止使用该标识。

第五章 “镇赉好物”标识使用人权利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符合“镇赉好物”标识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的，标识持有者不得拒绝接收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未获批准并认为审批不公正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部门发起申诉。

**第十四条** 在销售活动中使用“镇赉好物”标识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在国内外市场经营活动中，使用“镇赉好物”标识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第十六条** 优先参加相关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展销会、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活动。

第六章 “镇赉好物”标识使用人义务

**第十七条** 使用“镇赉好物”标识的产品在销售活动中必须符合品牌要求的质量标准，“主商标”包装使用标识持有者统一监制的包装和包装版面设计，“副商标”包装按照“镇赉好物”品牌标识在授权企业品牌标志之左或上的原则排列，不得擅自改变标识的文字和图形。

**第十八条** “镇赉好物”标识使用者无条件接受对产品质量的检测和标识使用的监督。

**第十九条** “镇赉好物”标识使用人应确保商标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对外转让、出售、馈赠。

**第二十条** 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

**第二十一条** 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宣传区域公共品牌，向社会展示和推广质量管理经验和成果。

**第二十二条** 每年应向县商务局提交监测评估材料，包括产品检测报告、宣传语设计、宣传推广成果，区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情况，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成效等。

第七章 “镇赉好物”品牌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三条** “镇赉好物”大米品种选择应为：长粒：中科发5、哈417、白粳2、稻花香；圆粒：吉宏6等优良品种。

**第二十四条** 商标持有者与“镇赉好物”标识使用人签订的使用合同，送交镇赉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查，并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镇赉好物”标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标识持有者协调相关部门须对品牌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定期跟踪检查、监督，并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等案件。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镇赉好物”标识或使用相同、相近商标的，标识持有者提请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责令其停止侵权 行为并公开道歉、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刑事诉讼。

第八章 “镇赉好物”品牌标识使用标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使用“镇赉好物”区域品牌标识的企业或个人，所生产的产品需具有镇赉区域品牌、老字号、省市著名商标，或是在镇赉当地具有地方特色及相应影响力的产品。

**第二十八条**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质量和安全的要求，涵盖产品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卫生标准等各个方面。

**第二十九条** 在产品生产、加工、包装等全流程环节中，必须保障环境安全、干净、整洁且无污染。生产加工环境应符合对应行业的生产制造标准。产品需通过必要的质量认证和检测。对于食品类产品，经营加工主体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条** 获得授权的使用主体在品牌标识、包装设计、广告宣传等各个方面保持与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标识持有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